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9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0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辦理。

二、依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達到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。

參、組織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聘相關行政人員、教職員代表15至21人組成，組織規程另定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結合各科教學實施：教務處主任統籌，教學組長規劃，由各科教師於平時上課適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。

二、運用軍護課程進行：教官室主任教官統籌規劃，利用國防通識、護理課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單元教育。

三、利用訓育活動推展：學務處主任統籌，訓育組規劃，利用週會演講、競賽活動、徵文、班會討論等方式規劃主題活動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。

四、提升教師專業支援：輔導處輔導主任統籌，輔導教師規劃及辦理性別教育研習活動、選派教師參加校外相關進修研討會，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。

五、安全校園環境規劃：總務處主任統籌，庶務組辦理，建立保全系統、校園安全監視系統與無歧視環境空間規劃。

伍、具體規劃：

一、本校每學期至少實施二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。

二、各單元教學，教師請提供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實施成果，以供教學組彙整成果。

三、學務處訓育組於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辦理後，請提供活動內容及照片等相關資料，並蒐集各班討論結果，以供彙整。

四、各處室依權責辦理本校性別教育研習活動，期末彙整並提交研習內容、研習人員名單及研習照片等相關資料於性平會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全校教職員工應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視為全校工作推展重點及本身教師職責之一部分。

二、參與推展之教師優先報名相關之研習與進修活動。

三、推展成效良好，考績優等，由性平會簽請敘獎。

柒、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，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